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表

-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大沙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是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为：

（一）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讨论决定街道和社区建设、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本街辖范围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

2. 领导本街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区，以及驻社区各类无主管企业、民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党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其他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

3. 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构建社区教育体系、社区文化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

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 领导街道办事处，支持他们依法独立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确保上级政权机关有关政令、决策和各项任务在本辖区贯彻执行。支持和促进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和为民、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事业的发展。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居委会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对区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奖励、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7.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8.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批示，开展街辖区内居民工作、社会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 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

作。

3. 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负责街辖区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4. 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防汛、防风、防火、防震及农林水相关（含森林防火入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

6. 承担街道辖内经济发展服务工作；有（农村）转制社区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转

制社区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转制社区集体经济。

7. 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8. 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积极为街辖内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服务保障；负责街辖内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爱国卫生、市政、规划、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等工作。按照区政府确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加强对辖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法定执法职责

（一）行政处罚 0 项；

（二）行政许可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检查 4 项；

（六）行政裁决 0 项；

(七) 行政给付 0 项;

(八) 行政确认 0 项;

(九) 行政奖励 0 项;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28 项。

(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为准。)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大沙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 法财物	暂扣许可 证、执照	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 证、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政处 罚		
1	大沙街道办事处	0	41	0	0	0	0	0	0	41	17.23
合计										41	17.23

说明：

- 1 行政处罚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部门法定处罚职权数量”指权责清单公布的职权数量。
-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大沙街 2017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大沙街道办事处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说明：

1 . “申请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大沙街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数（宗）				行政强制执行数（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数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	合计
1	大沙街道办事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说明：

-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执行的数量。
-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大沙街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1	大沙街道办事处	0	0	1425	0	0	0	0	0	0	0	1034
合计		0	0	1425	0	0	0	0	0	0	0	1034

填表说明:

- 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 2 “行政检查”，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
-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数量。
- 4 “行政给付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1 宗，罚没收入 17.23 万。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违法 0 宗，行政复议后又提起行政诉讼 0 宗。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发出罚款总数为 0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总数为 0 宗，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增收总金额为 0 元。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425 次，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被申请行政复议金额 0 宗，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1034 宗